

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違規扣款標準

附件 12

違 約 情 事		應扣款處分方式
一、發車誤點 實際發車時間逾表訂時刻五至十分鐘以內，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違規」乙次，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三個「違約基數」。
二、脫班 實際發車時間逾表訂時刻達十分鐘以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脫班」乙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三、漏班（未派車） 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記「漏班」乙次，須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四、其他違約事項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1.工作人員服裝儀容不整、服務態度不佳、班車內外不潔、站場設施不潔、旅客陳情意見未妥慎處理	各別記「違規」乙次，累積達三次者，扣減一個「違約基數」。
	2.班車過站不停	記「過站不停」乙次，扣減一個「違約基數」。
	3.未於車站、站牌標示行車時刻表或標示時刻不符行車時刻	各別記「未標示時刻」、「不符時刻」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4.提前發車、班車車齡不符規定或於補貼路線配置車齡逾12年之車輛未事先報核	各別記「提前發車」、「車齡不符」、「配置逾12年車輛未事先報核」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5.班車內路線標示牌及實際行駛路與營運路線許可證不符或未依核定站位停靠	記「標示牌不符」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6.車況設備維修不良故障或破損	記「設備故障或破損」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7.車站未標明該線接受政府補貼及公告 申訴專線與信箱地址，招呼站未設置站牌或站牌未標示申訴及服務電話。	各別記「未標明受補貼」、「未公告申訴專線信箱」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8.駕駛員於駕駛中不當使用通訊器材。	記「不當使用通訊器材」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9.駕駛員於駕駛中闖紅燈、酒後駕駛	各別記「闖紅燈」、「酒後駕駛」乙次，扣減三個「違約基數」。
	10.工作人員吃票	記「吃票」乙次，扣減三個「違約基數」。
	11.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	記「未提報或資料不實」乙次，扣減六個「違約基數」。
	12. 營運路線、班次、時刻及票價變更，未配合於「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資訊查詢系統」更新而可歸責於業者。	記「未配合更新」乙次，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註：1.「違約基數」=(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補貼里程)。

2. 站場罰則:以行經該站場之每一補貼路線作為處罰計算依據。

3.不同違規事項，經記「違規」之次數應併計，累積達三次者，即扣減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4.對於業者之違規處分，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逕行通知業者，業者不服處分時，接到處分通知書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5.違規情事若因天災、道路毀損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不以違規論處。

6.業者申報補貼款時核算乙次，扣款額不足一元部分不計。